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

103年12月22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7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完整的學習歷程，整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等行政處室及教師教學，共同建立以支持學生有效學習為架構之支援機制，納入差異化教學、補救教學、學習預警措施及輔導機制等具體作法，輔導低成就學生適性學習，發揮學生潛能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三、學生學習、評量支援系統：

(一) 學習起點的調查：

教師可透過註冊組、輔導室瞭解每位學生學習起點，訂定適合學生學習的目標及策略。

(二) 學習過程：

1. 教學方式

教師應依據學生學業能力程度，實施差異化教學。

2. 教材選編

教師應選擇適合學生程度教材教導，並適時提供補充教材，加深加廣學生學習內容。

3. 評量模式

(1) 教師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
(2) 教師於評量前應先進行試題分析，試題應包括「基本題型」及「進階題型」，並進行試卷預估落點分析。

(3) 教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結果進行分析，建立成績常模架構。

(4) 篩選「基本題型」錯誤嚴重或定期評量成績後5%之學生，作為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

(三) 補救教學

1. 課程實施時，教師應重編及簡化學習教材，調整適合學生學習的教材及教法。

2. 補救教學後應檢視補救教學效果，追蹤學習成效。

四、行政預警支援系統：

(一) 學期初：

1. 教學組於新生訓練、開學典禮及班週會宣導選修課相關事宜。
2. 註冊組於辦理學生課程說明會及親師座談會，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畢業學分相關規定。

(二) 學期中：

註冊組針對期中定期評量成績低落學生簽會導師及輔導室，主動關懷學生並與家長聯繫。

(三) 學期（年）結束：

1. 註冊組以書面方式(成績單)通知學生、家長有關學期（年）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。
2. 註冊組篩選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1/2 以上的學生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，並請輔導室辦理個別諮商輔導。

五、行政輔導支援系統：

(一) 輔導室對於學業低成就學生進行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」及「學習診斷測驗」施測，診斷、找出學生學習問題之原因後，擬訂提升學生學習的策略。

(二) 輔導室協助學生建立專業學習策略及個別化問題診斷輔導，供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課程。

(三) 資媒組協助教務處聯結建立相關「雲端線上播課系統」，提供學生線上自我學習的機會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學習後實施線上檢測，自我檢視學習成效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